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告 鄭凱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補字第1324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11月5日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4年1月6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蔡芬芬